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34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辦理「112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系列宣導活動之「性平教育不可缺少的聲音—與『你我他』聊聊天」，請積極推廣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70729號函及112年3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76992號函（計達）續辦。

二、本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以響應首次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進而提升大眾性別意識，讓社會更為友善、平等。

三、「性平教育不可缺少的聲音—與『你我他』聊聊天」活動如下，詳細內容請見「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https://www.gender.tp.edu.tw>)：

（一）時間（共2梯次）：

- 1、112年4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12時
- 2、112年4月30日（星期日）下午1-3時

民權國中 1120414



\*OOAA1126002596\*

- (二)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樓
- (三)講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長 陳柏偉先生
-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及民眾  
自由報名參加；全程參與之學校教職員工，核予2小時研  
習時數。

四、另提醒自今（112）年起，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市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4小時  
(性別主流化議題3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1小時)，以培養  
其具備性別敏感度，請貴校應積極鼓勵同仁參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20